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3年5月18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靈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